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周银妹、上官俊杰和胡军科 3 人组成，由周银妹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康卫娜、周银妹和上官俊杰 3 人组成，由康卫娜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上官俊杰、周银妹和康卫娜 3 人组成，由上官俊杰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二）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三）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 （四）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
- （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上官俊杰、周银妹和康卫娜 3 人组成，由上官俊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一）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

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三）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四）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的评估结果，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